**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技能人才**

**职称补助项目实施细则**

吴开人[2016]6号

各室、局、公司、古镇保护管理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技能人才培养扶持机制，鼓励广大职工积极提高职业技能，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，根据《关于实施新一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人才“金种子”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注册地与税收征管地均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区域范围的企业（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除外）。

**二、补助对象及标准**

1、凡在符合申报范围的企业内工作，通过国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经评审合格通过后，当年度评审费用由区财政补贴50%。

2、符合申报范围的各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申报工作，每申报成功一名中级职称奖励该企业人事部门100元，申报成功一名高级职称奖励该企业人事部门500元。

**三、补助申领程序**

1、取得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，一年两次凭相关评审材料及票据至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申报（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）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批；

2、职称评定奖励发放，每年年底由单位人事部门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初审后报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批。

**四、附则**

1、企业单位及受资助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欺诈、隐瞒行为的，即取消该单位今后享受政府人才资助的资格并追缴已资助的经费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原件审核后于复印件上签注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本实施细则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１月１日起实施。原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专技人才补助实施细则》（吴开人[2014]8

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一：

**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职称补助申请表**

工作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取得证书类别等级 |  | 取得时间 |  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所 在单 位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意见 | 材料初审：证书是否有效： □是 □否申请等级是否准确：□是 □否是否通过我区申报：□是 □否□评审费用单据实际资助金额合计：经 办 人： 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审核意见 | 审 核 人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：

**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同里镇）职称补助资金划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　　机 |  |
| 划拨账号 |  |
| 申请评定高级人数 |  | 鉴定合格人数 |  |
| 申请评定中级人数 |  | 鉴定合格人数 |  |
|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初审 | 材料审核：□证书齐全 □数量正确 □申请日期正确 是否均通过我区申请：□是 □否 备注： 是否有花名册：□有 □无奖励金额合计： 经办人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